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24、BG-001、2018-038。

(四)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8。

（五）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1、2018-032。

（六）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3、BG-002、2018-038。

（七）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8。

（九）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4。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决定续聘该事务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8。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确认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8。

（十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独立董事关于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38。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评定，拟定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38。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3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3月修订）》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3月修订）》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2018-037。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子公司〈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虹

电话：0512-56868077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宏济街 755 号万达广场 4 幢 1015 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